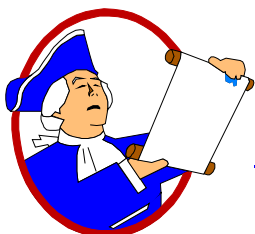


富邦人事保證保險、企業風險保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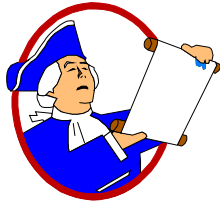
富邦人事保證保險、企業風險保障計劃案

富邦保險為您的企業擋風遮雨、免除企業成本不必要的支出與損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9號9樓
電話：0910-222-676
專案經理：塗珮玲





人事保證保險、企業風險保障計劃！

親愛的客戶您好：

貴公司是否擔心**員工造成公司之損失風險**，

在台灣，一般公司行號大多要求員工找尋一至二位**連帶保證人**，以擔保當員工造成公司損失時，可由保證人代負賠償責任。然而在無人願意作保之情形下，要員工尋覓保證人，對員工而言實在是相當沉重之負擔。

即使找到保證人，保證人係礙於情面不得不作保，當貴公司要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時，保證人勢必**盡力脫產，全力防禦**，貴公司極可能雖投下相當資源，仍**無法確保損失獲得填補**，因此，平心而論，人事保證制度似乎徒增大家困擾，實際效益不大。

本公司目前推出**人事保證保險**，由本公司擔任員工之保證人，當員工因職務上行為造成公司損失時，

一旦公司決定**對員工訴請損害賠償時**，本公司即**支付第一審之訴訟費用**，並對判決確定員工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保險金。同時我們的保險還有**預付保險金功能**，對仍在上訴中之判決金額，本公司將**預付該額度一半**之保險金，待確定判決時，再作結算。

在本公司之人事保證保險保護下，員工無須找尋保證人，必樂於繳交保險費，僱主亦能確保損失獲得填補，實在是一**雙贏策略**。

富邦人事保證保險、企業風險保障計劃

員工是企業獲利的助力，但這股助力有時可能會成為阻力.....
 人力資源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與財富，優秀的員工不但能提昇企業經營成效，更能創造企業競爭的優勢、但是當員工執行職務不小心出錯，甚至道德操守有問題，發生竊盜、侵占、詐欺、背信等不忠實行為時，企業將蒙受龐大損失，如幾件震驚社會的鉅額監守自盜案都造成僱主上億元損害。
 以下更多真實案例，您會發現這潛藏在人力資源底下的損失危機：

保險方案建議	
僱主風險需求	建議投保方案
經手金錢人員監守自盜等犯罪行為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全面取代傳統人事保證制度 ◆ 監守自盜等犯罪行為 ◆ 工作品質不良 ◆ 因執行職務行為牽連僱主遭受賠償請求 ◆ 擅自離職或提前終止僱傭契約	人事保證保險

刑事案例

案例一◆偽造私文書、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

◎**裁判字號**：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訴字第3787號判決

◎**案例事實**：

呂○○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高達2,500餘萬元之債務利用其銀行資深業務襄理職務，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等犯意冒名貸款2,100萬元。由於擔心東窗事發，呂嫌又夥同第三人竊取銀行保險櫃現金、外幣及旅行支票等高達六七千萬元後潛逃出境。

◎**法院判決**：

刑事犯罪部分：偽造有價證券等有期徒刑12年，共同竊盜有期徒刑5年。
民事碰償部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2,100萬元，加計百分之五利息。

案例二◆偽造文書、詐欺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曾○○為某銀行貸放職員，乘其經辦放款職務之便，多次偽造貸放傳票及轉帳收入傳票，累積詐領金額高達1億7,000餘萬元。

◎**法院判決**：刑事犯罪部：常業詐欺有期徒刑5年，併易科罰金2,000萬元。

案例三◆業務侵占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3640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洪○○為某保全運鈔車之保全員兼司機，因染賭博惡習，偕同夥趁組長及提領現金之保全員下車存提款作業時，業務侵佔現鈔5,300萬元。

◎**法院判決**：

刑事犯罪部分：業務侵佔有期徒刑4年6個月。
民事賠償部分：與其他共犯連帶負157萬元賠償責任，加計百分之五利息。

案例四◆背信、違反聘僱契約

◎**裁判字號**：台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號2786號刑事判決

◎**案例事實**：

王○○等6人均曾任某房屋仲介公司店長以上主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利益，影印其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重點大樓資料、商圈客戶資料、產權報告等營業秘密，為離職後自行開業所用。

◎**法院判決**：

刑事犯罪部分：共同背信有期徒刑6個月。
民事賠償部分：各依違反聘僱契約，賠償188萬至34萬元不等違約金。

案例五◆偽造有價證券

◎**裁判字號**：台灣高等法院87年上更(二)字第305號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楊○○係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受僱人，因投資股票失利，圖謀偽造國票空白本票向臺灣銀行詐騙資金。其偽造發行之商業本票累積總面額計達387億5,500萬元，其中扣除續作或以票易票等方式重覆金額外，實際向台銀信託部詐取之金額共98億161萬餘元。

◎**法院判決**：刑事犯罪部分：偽造有價證券有期徒刑13年，併易科罰金10億元。

刑事案例

案例六◆業務侵占

◎**裁判字號**：台灣高等法院92年上易字第2868號刑事判決

◎**案例事實**：

彭○○曾任某，有線電視公司收費員，負責向收視戶收取視訊及其他費用，利用職務之便，先後多次將視訊費24萬8,610元予據為己有未繳回公司。

◎**法院判決**：刑事犯罪部分：侵占有期徒刑7個月。

案例七◆業務侵佔

◎**裁判字號**：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852號刑事判決

◎**案例事實**：

吳○○曾任某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其職務除為該公司招攬保戶外，尚須為公司收取保費，趁其職務之便，陸續將所收取之近422萬元保險費占為己有，用以投入股市購買股票，嗣因投資股票失利，款項無法補足，東窗事發遭公司解雇。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號1559號刑事判決

◎**法院判決**：刑事犯罪部分：侵占有期徒刑8個月。

案例八◆虧空公款、侵佔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541號刑事判決

◎**案例事實**：

張○○任職於某公司之業務經理，由於其所經營之副業急需資金周轉，利用職務將所收取之貨款246萬元據為己有，唯恐遭到發現，又賤賣公司貨品以填補虧空款項，最後累積917萬貨款無力回補。

◎**法院判決**：刑事犯罪部分：侵占有期徒刑1年6個月

案例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2143號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游○○任職於某電子公司之國貿專員，工作內容包括客戶詢價之接洽、接單、報價、送樣及採購出貨等。游某基於私人交情，將其職務上所持有之貨單傳真予競爭對手，使對方知悉公司產品規格、定價等營業機密。

◎**法院判決**：刑事犯罪部分：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有期徒刑3個月。

案例十◆背信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1559號刑事判決

◎**案例事實**：

蔡○○任職於某電信公司之專案業務部協理，受公司指示採購某套軟硬體設備。蔡某意圖取得不法利益，明知該套設備總價為73萬元，便計畫先由其弟擔任董事長之A公司購入該設備，再由A公司以95萬元銷售給蔡某任的公司，而從中取得價差利益，經公司發現後遭到免職。

◎**法院判決**：刑事犯罪部分：背信有期徒刑6個月。

民事案例

案例一◆核貸金額呆帳率過高

◎**裁判字號**：高雄地方法院87年重訴字第552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87年○○銀行主張其僱用之中山分行經理，於擔任經理期間，違背公司規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其所核准44件貸款，合計2億6,676萬元中，竟使xx銀行損失1億6,891餘萬元，損失率達63%之高，因而訴請該經理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xx銀行2,975餘萬元。

◎**法院判決**：

查該經理於任職期間辦理貸款授信業務時，既無違反○○銀行之指示，復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無違反任何法令章則，故○○銀行之訴，應予駁回。

案例二◆完成徵信前超額出貨，款項無法收回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4855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88年OO公司之某位員工，於接洽新客戶甲公司、乙公司時，未依公司規定收取貨款，且於完成徵信前，即予超額出貨，嗣該二公司倒閉，OO公司收取貨款無著，蒙受損失70餘萬元，因而訴請該員工之職務保證人賠償OO公司尚未償之款項56餘萬元。

◎**法院判決**：

查該員工與甲公司、乙公司之交易，均依照公司之規定，並於OO公司同意後方出貨，核無違反OO公司規定之處，更非不法之情事，故OO公司之訴，應予駁回。

案例三◆酒醉肇事造成死亡車禍

◎**裁判字號**：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426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86年OO榮民計程車中心之某位榮姓駕駛，因酒醉駕駛營業用小客車超速撞擊前方自用小客車，致車上三人均傷重不治死亡，造成OO榮民計程車中心連帶賠償受害人家屬300萬元，受有損失，因而訴請該榮姓駕駛之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OO榮民計程車中心300萬元。

◎**法院判決**：

法院判處該榮車員之職務保證人應連帶賠償OO榮民計程車中心300萬元，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遲延利息。

案例四◆業務上疏忽

◎**裁判字號**：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簡上字99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84年OO汽車公司之某位員工，因疏於注意OO汽車公司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之用印之差異，致OO汽車公喪失某車輛之所有權而遭受100萬元之損失，因而訴請該員工之職務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判決**：

法院判處該員工之職務保證人應連帶賠償OO汽車公司34萬元，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遲延利息。

案例五◆業務上疏忽造成品質不佳

◎**裁判字號**：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2095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OO興業公司係從事塑膠布買賣之貿易商，於民國89年4月間派某位員工至大陸地區負責品管工作，因該員工未盡督導、驗貨之責，致OO興業公司之四批塑膠布生產品質不佳，使OO興業公司須另覓廠商製作，受有173餘萬元之損害，因而訴請該員工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OO興業公司173餘萬元

◎**法院判決**：

法院認定部分損害無法歸責該員工，且OO興業公司與有過失，故依債務不履行判決該員工僅須負擔21餘萬元賠償責任，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遲延利息。

民事案例

案例六◆利用職務機會故意帶病投保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保險字第19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84年○○壽險公司之某位業務員，明知其母患有肺結核等疾病，卻以其母為被保險人向○○壽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且未於要保書據實告知，使○○壽險公司誤予承保，致○○壽險公司於其母因病身故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受有相當保險給付加上給付予該業務員之佣金扣除所收保險費之差額之損害計67餘萬元，因而訴請該業務員及其人事保證人連帶賠償○○壽險公司67餘萬元。

法院判決：

依債務不履行及人事保證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判決該業務員及人事保證人連帶賠償○○壽險公司67餘萬元。

案例七◆業務上發生錯誤

裁決字號：臺北地方法院89年簡上字第339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88年○○旅行社之某位員工，於辦理客戶之泰國簽證時，因領件時未特別交代前往領取之業務員須將全部簽證件數取回，致業務員僅領回部份文件，待發覺再度前往泰國駐台辦事處取件時，已超過下班時間，致二十餘名客戶無法於翌日成行前往泰國，導致客戶不滿解約，造成○○旅行社24餘萬元。

法院判決：

查該員工係負責辦理客戶出國旅遊簽證業務，但送件及取件並非其工作範圍，且○○旅行社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該員工有過失，故○○旅行社之訴，應予駁回。

案例八◆車禍肇事造成體傷、財物毀損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2318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89年○○汽車客運僱用之某位司機，駕駛公司所有之大客車，因疏於注意追撞前方車輛，造成連環車禍，致○○汽車客運連帶賠償受害人47餘萬元，及支出上開大客車修理費25餘萬元，損失共計73餘萬元，因而訴請該司機及其人事保證人連帶賠償○○汽車客運73餘萬元

法院判決：

院判處該司機及其人事保證人應連帶賠償○○汽車客運73餘萬元，並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案例九◆業務上過失

裁決字號：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1251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0年○○汽車公司之某位銷售員，於出售四輛轎車予甲公司時，因疏違反公司汽車銷售管理程序，收受甲公司所交付票期長達十五日、二十日之支票，並在車款未繳清前，即將車輛證件交付與甲公司。

因該銷售員此職務上之過失行為使甲公司有機可乘，將四部車輛全部轉以乙公司名義領照，並持向銀行設定動產擔保，取得貸款180萬元，現車輛經該銀行取回，依法聲請拍賣中，造成○○汽車公司受有損害。嗣後支票經屆期提示均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幾經催討，甲公司僅給付車款45餘萬元，餘款137餘萬元未獲清償，因而訴請該銷售員及其人事保證人連帶賠償○○汽車公司137餘萬元。

法院判決：

依民法第544條受任人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判處該銷售員及其人事保證人連帶賠償○○汽車公司137餘萬元。

民事案例

案例十◆業務上輕率疏忽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4526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1年○○保全公司之二位運鈔保全員，至甲公司收取現金210萬元後，未留守一人於車旁警戒，均離車臨廁，致甲公司之現金被竊，○○保全公司因而賠償甲公司210餘萬元，並以該運鈔保全員違反運鈔戒護規定為由，訴請運鈔保全員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保全公司210餘萬元。

法院判決：

查該運鈔保全員並無違反工作規則而有侵權行為、違反受任契約及不完全給付，故○○保全公司之訴，應予駁回。

案例十一◆車禍肇事造成體傷

裁判字號：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403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0年○○汽車客運僱用之某位司機，駕駛公司所有之大客車因酒後注意力不集中撞擊對向車道之機車造成機車駕駛人全身多處骨折及撕裂傷，致○○汽車客運連帶賠償受害人155餘萬元。

法院判決：

法院判處該司機應負賠償責任155餘萬元，其職務保證人於50萬元範圍內負連帶賠償責任。

案例十二◆業務上疏失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1416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1年○○不動產仲介公司之二位經紀人，因疏於注意將某建物共同使用部份之5.22平方公尺，誤算為5.22坪，總坪數誤算逾3.65坪，並在未經店長審核狀況下達成交之協議，致○○不動產仲介公司因此賠償買受人37餘萬元。因而訴請該二位經紀人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不動產仲介公司37餘萬元。

法院判決：

依民法第544條及服務契約書之規定，判處二位經紀人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不動產仲介公司14餘萬元，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案例十三◆業務上輕率疏失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北簡字第17460號民事簡易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3年○○汽車客運僱用之某司機，駕駛公司所有之大客車搭載乘客，因私自下車買便當，且未拉妥熱箱破裂、油箱漏油、傳動軸變形等損害，造成○○汽車客運支付該車修復費用30餘萬元、交易價值貶損5萬元及喪失10日營業收入8萬元之損害，因而訴請該司機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公司43餘萬元。

法院判決：

法院判處該司機及其職務保證人應連帶賠償○○汽車客運車輛修復費用及營業收入損失計25餘萬元，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遲延利息。

民事案例

案例十四◆業務上過失造成困帳

裁決字號：彰化地方法院 94年度訴字第738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3年OO公司之某位業務員，因過失未經意擅自以低於公司所定之價格出售手機予經銷商，致OO公司帳款短收69餘萬元而蒙受損失，因而訴請該業務員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OO公司69餘萬元

法院判決：

院判處該業務員及其職務保證人帶賠償xx公司69餘萬元，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遲延利息。

案例十五◆利用職務機會牟取利益，影響公司商譽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 94年度重訴字第1235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3年OO房屋使介公司大安店之店長。於受託某件房地買賣仲判時，由於賣方急需用錢，自93年2月11日委託價格1,950萬元，該店長見機不可失，未告知客戶市場行情，反利用此機會，立即找其親戚充當人頭，與賣方以1000萬元達成成交之協議嗣後再以1500萬元轉售圖利。

OO房屋仲介公司因而訴請該店長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OO房屋仲介公司商譽損失200萬元，以及不當利公司營業秘密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計700萬元。

法院判決：

查OO房屋仲介公司主張該店長之不法背信行為以及違反勞動契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憑採，故OO公司之訴，應予駁回。

案例十六◆違反公司指示造成虧損

裁判字號：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勞訴字第46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4年OO公司擔任網路電訊事業部之副理，因其負責之電信話務業務發生鉅額虧損，致OO公司決議結束該項業務，但因該副理未依OO公司指示即早終止該項電信話務業務，造成OO公司受有63萬元之損害，因而訴請該副理及其職務保證人連帶賠償OO公司63餘萬元。

法院判決：

法院判處該副除已被OO公司扣除薪資3.8萬元外，應再賠償OO公司59餘萬元，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遲延利息。

案例十七◆車禍肇事

◎**裁判字號：**新竹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334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民國91年○○汽車客運僱用之某位司機，駕駛公司所有之大客車因疏於注意追撞前方三台自小客車，致○○汽車客運連帶賠償受害人體傷及車輛受損費用273餘萬，以及支出上開大客車修理費用及營業損失24餘萬元，因而訴請該司機及其人事保證人連帶賠償○○汽車客運298餘萬元

◎**法院判決：**

法院判處該司機應賠償○○汽車客運受害人損害賠償部分及車輛修復費計283餘萬元，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遲延利息。

案例十八◆提早離職違反僱傭契約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勞上字第41號民事判決

◎案例事實：

○○航空公司僱用之某位員工，於民國86年3月20日與○○航空公司簽訂訓練契約與服務契約，服務期間為15年後，該員工在完成訓練並取得副機師資格後，忽於94年6月14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且未依約賠償違約金及訓練費用，○○航空公司因而訴請該副機師賠償違約金及訓練費用計466萬元。

◎法院判決：

法院認定該副機師已服務期間計有8年3個月又10日故違約金須按尚未工作日數比例計算因此判定該副機師應賠償○○航空公司違約金及訓練費用計368餘萬元，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遲延利息。

在台灣，
部分公司採行傳統人事保證制度，
而金融業或大中型企業
則常以投保保險作為移轉風險的方式；
此兩者制度之特色比較如下：



富邦保險
為您的企業擋風遮雨、
免除企業成本
不必要的支出與損失！

	保證人制度	投保保險
內容	要求員工尋求保證人(如人保、舖保等)，若遇有因員工之犯罪行為或其他對僱主應負賠償責任之職務上行為而導致僱主受有損失時，轉向保證人尋求賠償損失。	透過保險方式(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人事保證保險)，預先繳交保險費(明確的成本)，當僱主因員工之犯罪行為或其他對僱主應負賠償責任之職務上行為導致受有損失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
成本	僱主須投下人力、物力確實執行保證人之核對及檔案管理，成本不明確。	成本明確-即所繳付的保險費
成本轉嫁	不可	可由公司與員工相對提撥
風險轉嫁	由保證人擔保損失(但須每年徵信確實、保全債權且求償有果之情況下才有保障)	風險轉由保險公司承擔
保證人	保證人難覓	不需保證人
徵信	徵信困難	不需徵信
對保	對保不易	不需對保
長期保障	保證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年年續保則可獲得長期保障
通知義務	對保證人有通知義務，若未履行，保證人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	被保證員工有新增或減少之變更時通知保險公司辦理批改即可，不須費時耗力一一通知保證人
民事追償程序	繁複，須分別對員工及保證人追償	僅須確定員工之犯罪行為或對僱主之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即依保險契約賠付
節稅	不能抵稅	保費得以費用列帳抵稅
效益	遇有事故發生時，保證人之財力能否足以負擔僱主之損失，值得商榷	遇有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由於保證人享有先訴抗辯權，故僱主須先對員工進行民事追償程序，若無法受償，始能再轉向保證人求償	於僱主對員工進行訴追，以確認犯罪行為或賠償責任後，保證公司直接賠償
	曠日費時	迅速補償
	員工及保證人的資力難確保，債權難實現。	保險公司財力雄厚，無須擔心資力不足問題。

富邦人事保證保險、企業風險保障計劃

投保保險的二項選擇：面臨人力資源所潛藏的損失險，僱主可選擇以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或「人事保證保險」來因應，兩者特色如下：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人事保證保險
保障內容	員工不誠行為(犯罪行為)所致僱主之損失	因員工犯行為或其他之僱主應負賠償責任之職務上行為導致主遭之損失。
員工行為	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等知罪行為	職務行為，範圍包括：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等犯罪行為、工作品質不良、因執行職務行為牽連僱主遭受賠償請求違反工作內規，不服僱主指示執行職務擅自離職或提前終止僱傭契約
損失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所有形財物之損失 ◆僱主因受託或保管財產之損失、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職務行為之於僱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包括僱主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承保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名方式：以明細表載明被保證員工之姓名、職務及個別保險金額。 ◆列職方式：以明細表載明被保證職位之在職人數及每人之保證金額，各該職位之員工必須全體投保 混合方式：被保險人之全部員工，除經管財務人員依列名、列職方式辦理外，其他非經管財務人員，得按其綫外人數統保之，每人之保額均應一律並須全部投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名方式：可承保公司全體員工，須將被保證員工之姓名、職務及保險金額載明於明細表。
共通不保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本身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被保證員工向僱主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致之損失。 ◆保險期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追溯日」發生之損失。 ◆經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仍繼續交託該員工經管財產，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本身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董事、監察人、負租人總經理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被保證員工向僱主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保險期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 ◆僱主已因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卻仍繼續交辦該員工從事同一職務上之行為，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相異不保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證員工過失所致之損失。 ◆盤點財產不符之損失；但確係由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任何損失。 ◆僱主違反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所致之損失。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布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失 ◆專業責任所致之損失 ◆被保證員工因違反兼業禁止或競業禁止職務之約定所致之損失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理賠事項	僱主發現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而導致損失時，應儘速對該員工提起告訴，透過司法程序釐清是否不誠實行為，同時確定其應負之法律責任金額，本公司依司法認定之損失給付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須員工提起民事訴訟，以確定損失金額，本公司給付以下保險金： ◆第一審級訴訟費用 ◆法民事終局判決確定僱主受有損失時，本公司給付終局判決所確定被保證員工對於僱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
保險金的預付	保險契約並無預付保險金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判決認定僱主是否受有損失，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本公司先行給付第一審級訴訟費用。 ◆終局判決前之任一審級遇有法院首次認定僱主受有損失時，即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本公司預付該審級法院判決被圖證員工對於僱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之二分之一；待終局判決確定時，再就訴訟費用以外的金額多退少補。

常見問答

A1、◆第756條之2(保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

- 1、人事保證人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
- 2、保證人依前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保證人僅負後防線的賠償責任，且其賠償額亦以受僱人於發生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時之年薪資總額為限，未必能夠填補僱主全部的損失。

A1、◆第756條之3(人事保證之期間)

- 1.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 2.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
 - 3.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
- 在人事保證制度下，員工至少每三年就須覓保一次，無法持續至該名員工離職之時止，此不僅造成員工的不便，更造成資方處理人事保證程序的困擾。

A1、◆第756條之4(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 保證人均得時終止保證契約，如此一來，資方隨時面臨斷保的風險，亦增加員工須一再覓保之困擾。

A1、◆第756條之5

1、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用人應即通知保證人

- (1)僱用人依法得終止僱傭契約，而其終止事由有發生保證人責任之虞者。
- (2)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經僱用人向受僱人行使權利者。
- (3)僱用人變更受僱人之職務或任職時間、地點，致加重保證人責任或使其難於注意者。

2、保證人受前項通知者，得終止契約。保證人知有前項各款情形者，亦同。

→此項規定顯然較為保護保證人，且當上述由發生時，保證人受通知後有不終止保證契約者，因此當僱主真正受有損失時，即可能面臨求償無門的窘境。

A1、◆第756條之6(法院之酌減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減輕保證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1)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僱用人不即通知保證人者。
- (2)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有疏懈者。

→若資方疏忽未依756條之6規定通知保證人，或者資方對於受僱人的監督疏懈時，保證人即可因此免除或減輕其賠償責任，對僱主保障不週。

Q2.什麼是人事保證保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A2、◆人事保證保險

被保險人於約定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職務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者，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上述所稱

常見問答

1. **「被保證員工」**：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年滿十五歲接受被保險人給付報酬而服勞務或完成一定工作，並載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人。

2. **「職務上之行為」**：指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所被授與之職務而言，包含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但不包含被保證員工自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移除後之職務上之行為，即使其與移除前職務上之行為有接續或連續者亦同

3. **「損失」**：指經法院民事終局判決確定被保證員工前項之職務上之行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不包含違約金，以及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一審級訴訟費用。

Q2. 什麼是人事保證保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A2、◆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不誠實之行為，導致被保險人財產之損失，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上述所稱

1. **「被保證員工」**：係指接受被保險人聘僱、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但不包括董(理)監事。

2. **「不誠實行為」**：係指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等不法行為。

3. **「財產」**：係指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物，不包括被保險經營業務所使用由被保險人保管之帳冊、紀錄及電子資料紀錄。

Q3、誰是被保險人，個人是否可以作為被保險人？

A3、被保險人須為公司行號，包括(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獨資、合夥企業均可，因此保險金是給付給僱主，確保僱主的損失能夠獲得填補。

Q4、投保方式為何？

A4、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目前投保方式有三種：

1、列名式：需提供員工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經辦工作、保險金額。

2、列職式：需提供被保證職位之人數及每一職位投保金額
(同一職位保險金額須一致，而且同一職位員工須全部投保)

3、混合式：除特定員工採列名列職方式投保；其餘員工每人保額一致且須全體投保。
人事保證保險則為列名投保，被保證員工須載明於明細表內。

Q5、是否一定要全公司所有員工投保？可否僅就工作上有經手金錢或財務的部份員工投保？

A5、可依公司行號之需求，安排全部員工或部分員工納保，亦無最低人數之限制。

Q6、保險期間多長？

A6、保單以一年為期，保期屆滿時，本公司將簽發新單予以續保

Q7、保險金額如何訂定？可否因員工而異？

A7、可以員工經辦工作性質或以員工之年新作為保險金額訂定之參考，不過保險公司保留其審核權

Q8. 被保險人該如何繳交保險費？

A8. 可採年繳或每月繳交。

Q9. 員工中途離職或新進員工該如何辦理？

A9. 可以批單方式辦理加退保，人事部門辦理勞、健保之加批退時，可同時影印一份給予本公司辦理人員加退保

常見問答

Q10.核算保險費的因素有哪些?

A10.詢問表資料如公司名稱、地址、行業類別、員工人數、員工職務性質、保險金額(AOP/AOA/AGG)、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等，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提供資料進行報價。

Q11.保險費可否與員工分攤?

A11.保險費的來源可由公司完全負擔或完全由員工負擔、公司與員工按比例分攤(分攤比例各公司自行決定)，或公司福利委員會支付等等。

Q12.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提供哪些資料?

A12.被保險人填寫詢問表；被保證員工明細(姓名、身分證字號、經辦工作、每一員工之保險金額等)，本公司將依公雙方確認之報價條件進行簽單作業。

Q13、如員工僅有過失，是否可獲理賠?

A13、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僅承保「不誠實行為」，即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侵佔或其他類似之不法行為，也就是主觀上須具備「故意」之刑事犯罪行為；因此如員工僅因疏忽過失所致之損失，既然不構成不誠實行為，並不在承保範圍內。

人事保證保險：承保「職務上行為」，不僅承保犯罪行為，還包括工作品質不良、因執行職務行為牽連僱主遭受賠償請求、違反工作內規、不服僱主指示執行職務、擅自離職或提前終止僱傭契約等過失行為，保障比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更為全面。

Q14、公司是否必須控告員工?

A14、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及人事保證保險均規定公司必須控告員工，用意在於透過司法程序釐清員工是否構成不誠實行為或是否應對僱主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時確定其應負之法律責任金額。

因此，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要求僱主應向員工提起刑事訴訟，針對涉及犯罪行為應交由檢察機關進行刑事偵查，並附帶提起民事求償。

人事保證保險則要求僱主必須向被保證員工提起民事訴訟，即使涉及犯罪行為進行刑事程序中，亦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以確認所受損失金額。

Q15、若遇有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時，

被保險人與有關員工折衷妥協或自行了結情事之後，再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可以嗎?

A15、根據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及人事保證保險契約之規定，被保險人如與被保證員工或其代理人有私下和解之情事，本公司對該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Q16、是否須待司法終局判決始能獲得理賠?

A16、人事保證保險約定須以法院確定民事判決認定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對於僱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毋須待終局判決確定，本公司依以下方式先行給付保險金。

訴訟費用部份：

提起民事訴訟時所發生之第一審級之訴訟費用，被保險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本公司先行給付訴訟費用。

損失補償部分：

法院終局判決前之任一審級遇有首次判決認定僱主受有損失時，即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本公司預付該審級法院判決被保證員工對於僱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之二分之一待終局判決確定時，本公司給付確定判決被保證員工對於僱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預付之損失補償或向僱主請求返還溢領之損失補償，或法院確定僱主無損失時，向僱主情求返還預付之損失補償。

常見問答

Q17、是否給付訴訟費用？

A17、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僅承保被保證員工不誠實行為(犯罪行為)對僱主導致的損失，因此涉及犯罪偵查乃至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程序，並無訴訟費用的支出。

人事保證保險：約定當僱主因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導致受有損失，對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提起民事訴訟，第一審級訴訟過程中所發生的律師費用，以及必要費用，包含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等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給付之。

Q18、當發現保險事故時，應如何處理？

A18、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僱主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而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發現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詳細損失情形及金額，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儘速對該員工提起訴訟，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3：提供本公司所需之有關帳冊、資料、民刑事裁判書及相關文件；必要時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有關損失之證明，其所需之費用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由本公司負擔之。

Q18、當發現保險事故時，應如何處理？

A18、人事保證保險：

僱主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因職務上之行為而發生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發現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詳細損失情形及金額，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儘速對該員工提起訴訟，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3.提供本公司民事裁判書及第一審級訴訟費用相關文件。

Q19、由保險公司理賠相關損失後，員工是否就無須賠錢？

A19、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及人事保證保險的目的在於保障企業的損失能夠迅速獲得填補，且使僅因過失或疏忽對於僱主損失的員工免於遭受追償的壓力，因此對於僅具有過失責任的員工，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後並不會再向其追償；但針對故意或涉及犯罪行為而造成顧主損失的員工，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後，會依保險契約取得對該員工的代位求償權，要求該員工負起該負的責任。

Q20、投保人事保證保險有何優點？

A20、投保人事保證保險可為僱主及員工創造雙贏的局面：

對僱主而言：

1：以最低成本確保員工職務上之行為(包括犯罪行為)所導致的損失能夠獲得填補。

2：承保範圍大致上等同傳統人事保證制度，又無其種種缺點，在某程度上可取代人事保證制度。

3：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有充分財力填補損失，不必擔心保證人資力不足，求償無門的狀況。

對員工而言：

1：求職時不必覓保，無須承擔人情壓力。

2：職務錯誤在所難免，將風險移轉予保險公司，只要不涉及犯罪行為，即不會面臨追償的問題。

Q21、是否可以人事保證保險取代人事保證制度，又投保人事保證保險會不會增加額外的成本？

A21、人事保證保險的承保範圍大致上等同傳統人事保證制度，且無人事保證制度的缺點，還具有成本明確、手續簡便、保費節稅、快速填補損失等優勢，在某種程度上可取代人事保證制度。(詳細內容，請沈閱保單條款)傳統人事保證制度需投入人力、物力執行保證人核對及檔案館理，費時耗力且成本不明確；人事保證保險則已明確的一定金額保險費移轉風險予保險公司，且可由被保證員工分擔，經濟又有效率。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職務上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以經法院民事終局判決確定被保證員工因前項之職務上之行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不包含違約金）為限，並包含經本公司同意之第一審級訴訟費用。

第三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欄之人；本保險契約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二、職務上之行為：係指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被授與職務之行為，包含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但不包含被保證員工離職、停職、解職、退休後或自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移除後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即使其與離職、停職、解職、退休前或移除前職務上之行為有接續或連續者亦同。

三、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係指因任一被保證員工於保險期間內一次或多次之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合計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限額。但本保險契約就特定被保證員工另載有其他保險金額者，則以該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四、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因二人（含）以上被保證員工之職務上之行為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所致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證員工所致之損失，仍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或個別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賠償限額，但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

五、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負之累積最高理賠之責。

六、被保證員工：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年滿十五歲接受被保險人給付報酬而服勞務或完成一定工作，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人。

七、追溯日：係指被保險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內之日期，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須發生於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

八、專業責任：係指證券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等金融交易人員、財務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銀行家、投資經理人、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精算師及地政士為第三人提供專業服務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九、訴訟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而提起民事訴訟時，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所發生之律師費用，以及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等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提出任一次賠償請求，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五條 除外責任：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三、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四、本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及保險期間屆滿後發生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之損失。

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移除後始通知本公司該員工所致之損失，但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已知悉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卻仍繼續交辦該員工從事同一職務上之行為，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八、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所致之損失。

九、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十二、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失。

十三、專業責任所致之損失。

十四、因執行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

十五、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十六、被保證員工因違反兼業禁止或競業禁止義務之約定所致之損失。

十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十八、被保險人違反第六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第六條 內部監督之執行：被保險人對於被保證員工經管財產之程序、帳務覆核抽查之手續，以及其他之內部監督，均應切實依照被保險人書面提供本公司關於內部稽核及控制之規定，以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予以執行。

第七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被保證員工之異動：被保險人有新增或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被保證員工於前項異動發生時，本公司對於該員工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年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如係按月費率繳費者，當月保險費則不予返還。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或全月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義務之履行：被保險人知悉任一被保證員工因職務上之行為而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並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儘速對該員工提起民事訴訟，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 二、提供本公司民事裁判書及第一審級訴訟費用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理賠事項：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並向該被保證員工提起民事訴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於保險金額範圍內按下列時點給付部分或全部之保險金：

- 一、訴訟費用：被保險人於提起民事訴訟時所發生之第一審級訴訟費用，被保險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本公司先行給付之。
- 二、損失補償：法院民事終局判決確定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給付終局判決所確定被保證員工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

但被保險人於法院終局判決前之任一審級遇有法院首次判決認定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被保險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本公司預付該審級法院判決被保證員工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之二分之一，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限；嗣後終局判決確定時，本公司給付確定判決被保證員工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預付之損失補償，或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溢領之損失補償，或法院確定被保險人無損失時，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預付之損失補償。

前項第一審級中若有數個訴訟標的時，本公司對於訴訟費用之給付，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訴訟標的之求償金額對於全部訴訟標的之總求償金額之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損失之抵償：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須扣減應付未付有關員工之薪資、報酬或其他款項，以及收回之任何財產，作為抵償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五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保險事故另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七條 延長損失通知期間：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所致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於下列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未續保，自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自該被保證員工移除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

第十八條 合併及併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與他人合併、被合併、出售、收購或清算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立即終止。本公司亦不予提供延長損失通知期間。本公司對終止後之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九條 司法管轄及準據法：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向被保證員工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法院管轄，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